CEDAW 法條介紹之四(第四部分§15-§16)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解釋:

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給予男女在法律上同等的權利，得以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並使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以提起救濟。在過去社會中，有些地方將女性視為父親或丈夫之所有物，沒有自由選擇居住地方的權利，這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的行動自由，本條後段亦保障女性上述權利不受侵奪。

我國相關法規制度:

我國之夫妻財產制於 2002 年由聯合財產制改為法定財產制，修該原因在於過去之聯合財產制雖夫妻各自保有各自之財產，但管理使用收益權原則上卻屬於夫之權利，如此規定明顯違背男女平等原則，在 2002 年修法後，改為法定財產制，所謂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或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保有所有權並各自獨立管理使用處分收益，不會發生過去聯合財產制由夫管理妻之財產不公平的情形。

第十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

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解釋:

家庭是社會國家的基本單位，在過去婦女經常投入比男性更大量的時間精力在家庭上，一旦離婚或是家庭破裂，女性往往較於男性付出更大的代價，由此可推知，家庭中的男女不平等係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並且這種歧視經常以文化、意識型態的名義合理化，例如子女從父姓、夫妻財產制等法律規定，處處顯示出男女不平等之文化與規範。因此本條盡可能規範女性在家庭中會面臨的不公平現象，例如婚姻中的相關法律權利、財產管理與分配以及子女侵權等面向，期望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